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313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歐珀、高志鵬、蘇震清等20人，為免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之濫觴及司法資源之浪費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應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，表示被告不構成貪污罪責，而檢舉人若領取貪瀆獎金，不符合獎勵之立法旨趣，亦不符公平正義，應追回原已核發之獎金。
- 二、為避免檢舉人貪圖檢舉貪瀆之獎金，無中生有或胡亂檢舉，導致被檢舉人勞頓奔波法院及司法機關，浪費司法資源，對檢舉人故意誣告之情形，仍應以誣告罪偵查，以免過於浮濫檢舉，讓檢舉人在檢舉貪瀆案件時，避免誣告之情形，以保障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	陳歐珀	高志鵬	蘇震清	
連署人：田秋堃	許智傑	吳秉叡	尤美女	林佳龍
	楊曜	陳其邁	葉宜津	蔡其昌
	李昆澤	林岱樺	李應元	蕭美琴
	段宜康			許忠信

##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<u>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，其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，應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</u></p> <p><u>檢舉貪污瀆職案件者，若有誣告情形，檢察官因告訴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誣告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，表示被告不構成貪污罪責，而檢舉人若領取貪瀆獎金，不符合獎勵之立法旨趣，亦不符公平正義，因此增列第三項，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檢舉人貪圖檢舉貪瀆之獎金，無中生有或胡亂檢舉，導致被檢舉人勞頓奔波法院及司法機關，浪費司法資源，對檢舉人故意誣告之情形，仍應以誣告罪偵查，以免過於浮濫檢舉。雖刑法已有誣告罪之規定，本條增訂第四項目的在讓檢舉人在檢舉貪瀆案件時，避免誣告之情形，以保障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</p>